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3〕0013号

项目名称：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
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单位：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姜勇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报告编写：[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审定：[Signature]

建设单位：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68959927

传真： /

邮编： 315722

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226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4-87911500

传真： 0574-87835222

邮编： 31504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2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件注塑件（本次扩建新增 1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27、2023-03-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5、《宁波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6、《关于宁波焯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3〕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2023 年 1 月 1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不新增职工人数，所以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外排生活污水。

2、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和表1-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3。

表 1-1 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企业边界
颗粒物	20		1.0	企业边界
苯乙烯	20	ABS 树脂、聚苯乙烯树脂	5.0	厂界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3-丁二烯*	1	ABS 树脂	/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1.5	厂界
甲苯	8	ABS 树脂、聚苯乙烯树脂	0.8	企业边界
乙苯	50		/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验收监测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进行分析，不进行评价。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排气筒标准	
臭气浓度	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限值
	20（无量纲）	15m	2000（无量纲）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6日，企业向宁波昊光电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226号的部分厂房作为企业生产用房。2020年委托上海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10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3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浙象环许〔2020〕12 号），企业后于2020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现因市场需求，企业投资130万元，开展塑料件扩产项目，本次扩产主要新增7台注塑机（现共计10台注塑机）、1台粉碎机，生产规模由年产1000万件注塑件增至年产2500万件注塑件。本次扩建项目每年仅新增1500件注塑件，喷漆件仍为1000件/年，不新增喷漆件产量。

企业职工人数 3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人数，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阶段性），主要设备为 10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及相关辅助设施，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海天/160	台	20	10	3 台为现有，7 台为本次扩建
2	混料机	/	台	1	1	/
3	破碎机	/	台	2	2	只用于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的破碎，不对外加工，不外购废料
4	冷却塔	/	台	1	1	/
5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	台	1	1	/

经核查，现阶段项目注塑机实际为 10 台，还有 10 台未实施完成，其它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折算消耗量	备注
1	ABS	t/a	300	145.6	/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PS（聚苯乙烯）	t/a	150	72.8	/
3	AS（聚丙烯-苯乙烯共聚物）	t/a	50	24.3	/
4	PE（聚乙烯）	t/a	40	19.4	/
5	尼龙（聚酰胺）	t/a	10	4.9	/
6	PP（聚丙烯）	t/a	100	48.5	/
7	润滑油	t/a	0.06	0.03	/
8	液压油	t/5a	1.5	0.7	/
9	装配零件	万件/a	5000	2430	/

注：实际折算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耗量核算。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扩建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用于冷却水补充，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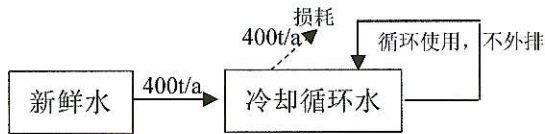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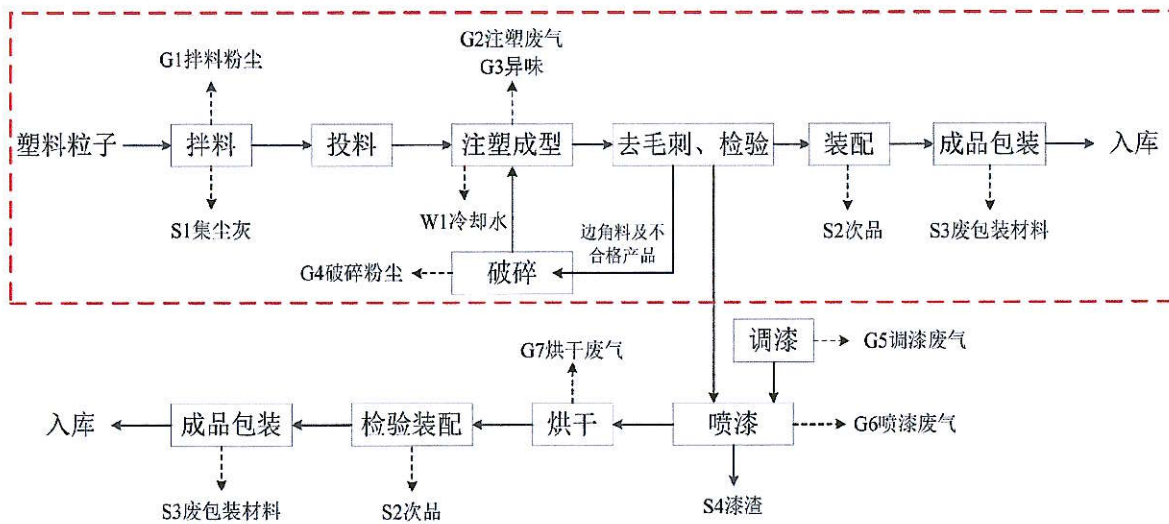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注：[] 扩建项目涉及区域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简述及产污说明

（1）拌料：根据产品要求分别将塑料粒子倒入混料机内进行搅拌均匀。扩建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粒径 $\geq 3 \times 3 \text{mm}$ ），且拌料机拌拌过程加盖密闭，故搅拌过程无粉尘散逸至大气中。工作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再打开，故仅在设备开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逸出，主要以自然沉降方式沉积在设备四周，及时清扫，收集后为集尘灰。

（2）投料：项目采用自动投料，利用真空马达抽取料筒内已经搅拌均匀的原料至注塑机，进料口为密闭状态，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3）注塑成型：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180 \sim 200^\circ\text{C}$ 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并将加热软化的塑料粒子注射于模具，冷却后，形成所需形状的塑料。此过程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注塑机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250 \sim 350^\circ\text{C}$ ，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是考虑到受热不均，在成型出口处会产生少量的热挥发性气体，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异味。

扩建项目使用冷却水塔对注塑成型的模具及注塑机的液压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消耗进行定期补充。

（4）去毛刺、检验、破碎：半成品塑料件需经人工去毛刺、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去毛刺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为塑料片（粒径约为 3mm ）。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破碎后的塑料回用于注塑工序。

（5）装配：将检验合格对的塑料件进行手工装配后。装配过程会产生次品。

（6）包装、入库：将塑料成品打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经核查，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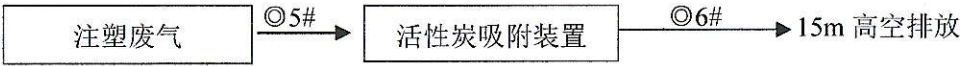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不新增职工人数，所以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外排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加工，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盖密闭加工，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	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 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集尘灰	拌料工序	一般 固废	292-001-06	0.25	委托环卫定期 清运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次品	装配工序		292-002-06	0.75	委托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92-999-07	0.7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0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0.7t/5a		
废包装桶	油物包装		900-249-08	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1.6		

本项目废气、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3。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3 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属于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520025），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处理后排放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要求。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浙象环许〔2023〕5号

关于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226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新增 17 台注塑机、新增 1 台粉碎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投料、注塑成型、去毛刺、检验、破碎等；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由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增至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颗粒物）、拌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扩建项目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226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226 号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新增 17 台注塑机、新增 1 台粉碎机；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投料、注塑成型、去毛刺、检验、破碎等；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由年产 1000 万件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新增 7 台注塑机、新增 1 台粉碎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投料、注塑成型、去毛刺、检验、破碎等；生产规模为年

塑件增至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	产 5000 万件注塑件。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颗粒物）、拌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氨、甲苯、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改扩建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扩建项目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苯、甲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0.25mg/m ³ 无组织：0.01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有组织：0.4mg/m ³ 无组织：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有组织：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注：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进行分析。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电子天平	BSA224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30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氨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编制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5-4。

表 5-4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u\text{mol/mol}$)	测定浓度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总烃	319.2	323.7266	1	$\leq \pm 10$	合格
	甲烷		311.8209	-2		合格
	总烃	79.8	83.7846	5		合格
	甲烷		79.0974	-0.9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3-03-27	94.00	93.8	93.8	≤0.5	合格
2023-03-28	94.0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2 天
◎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甲苯、苯乙烯、氨、1, 3-丁二烯*、臭气浓度	
○10#	厂界下风向一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2 天
○11#	厂界下风向二		
○12#	厂界下风向三		
○7#	厂区内注塑车间 1 号门口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小时均值)	一天 3 次，2 天
○8#	厂区内注塑车间 2 号门口		
○9#	厂区内注塑车间 3 号门口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一	昼夜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2 天
▲2#	厂界二		
▲3#	厂界三		
▲4#	厂界四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注塑件	2500 万件	8.33 万件	7.92 万件	95.1%	8.25 万件	99.0%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检测时间	L _{eq} dB（A）
▲1#	厂界一	2023-03-27	晴	1.7	08:33	58	22:01	47
▲2#	厂界二				08:40	59	22:07	50
▲3#	厂界三				08:49	58	22:15	48
▲4#	厂界四				08:57	59	22:21	48
▲1#	厂界一	2023-03-28	晴	2.0	08:22	59	22:02	47
▲2#	厂界二				08:31	60	22:10	50
▲3#	厂界三				08:38	59	22:18	49
▲4#	厂界四				08:47	59	22:27	48
最大值					60		50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2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8.2	57.8	59.5	59.5	—	—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9	0.061	0.061	—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96	1021	1028	1028	—	—	
			3.4	3.9	2.3	3.9	≤20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10 ⁻³	4.4×10 ⁻³	2.6×10 ⁻³	4.4×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2.46	20.7	7.90	20.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h	2.6×10 ⁻³	0.023	8.8×10 ⁻³	0.023	—	—
			排放速率 mg/m ³	<0.2	<0.2	<0.2	<0.2	≤0.5	符合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h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
			排放速率 k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50	符合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3-03-27	乙 苯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⁶	3.4×10 ⁻⁶	3.3×10 ⁻⁶	3.4×10 ⁻⁶	—	—
			实测浓度 mg/m ³	6.92	7.48	7.27	7.48	≤20	符合
		氨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8.4×10 ⁻³	8.1×10 ⁻³	8.4×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8	符合
		甲 苯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2.3×10 ⁻⁶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0	符合
		苯 乙 烯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2.3×10 ⁻⁶	—	—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	—
		1,3-丁二烯*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54	354	≤2000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69	1127	1112	1127	—	—

◎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9.5	69.2	107	107	—	—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2	0.11	0.11	—	—
◎3#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3.4	4.5	4.5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3.9×10 ⁻³	4.9×10 ⁻³	4.9×10 ⁻³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23.0	29.0	29.0	≤60	符合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31	0.031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5	符合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
	苯乙炔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50	符合
	1,3-丁二烯*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⁶	3.4×10 ⁻⁶	3.3×10 ⁻⁶	3.4×10 ⁻⁶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4.79	5.79	5.16	5.79	≤20	符合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6.6×10 ⁻³	5.6×10 ⁻³	6.6×10 ⁻³	—	—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核算,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4.7%(去除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8	符合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2.3×10 ⁻⁶	—	—
	苯乙炔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20	符合
	1,3-丁二烯*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2.3×10 ⁻⁶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	—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354	354	309	354	≤2000	符合
	烟气流速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056	1138	1084	1138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符合
○7#厂区内 注塑车间 1 号门门口	2023- 03-27	10:00~11:0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3.85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2:00~13:00		2.12		
		14:10~15:10		2.34		
		11:05~11:11		4.71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3:05~13:11		4.96		
		15:15~15:21		5.21		
○8#厂区内 注塑车间 2 号门门口		10:09~11:09		2.27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2:09~13:09		2.37		
		14:19~15:19		2.76		
		11:14~11:20		3.30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3:14~13:20		3.44		
		15:24~15:30		3.51		
○9#厂区内 注塑车间 3 号门门口		09:29~10:29		2.70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0:34~11:34		2.83		
		13:09~14:09		2.74		
		09:30~09:36		2.99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1:35~11:41		3.11		
		14:10~14:16		3.22		
○7#厂区内 注塑车间 1 号门门口	2023- 03-28	10:10~11:10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2.34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2:10~13:10		2.62		
		14:20~15:20		2.70		
		11:15~11:21		2.89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3:15~13:21		2.94		
		15:25~15:31		3.04		
○8#厂区内 注塑车间 2 号门门口		10:19~11:19		2.11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2:19~13:19		2.34		
		14:29~15:29		2.43		
		11:24~11:30		2.61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3:24~13:30		2.75		
		15:34~15:40		2.79		
○9#厂区内 注塑车间 3 号门门口		09:39~10:39		1.80	≤6 (小时浓度 限值)	符合
		10:44~11:44		1.92		
		13:19~14:19		2.39		
		10:40~10:46		2.50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符合
		11:45~11:51		2.58		
		14:20~14:26		2.6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以 C 计）	总悬浮 颗粒物	氨	臭气 浓度	苯乙烯	甲苯	丙烯 腈
○10#厂界 下风向一	2023- 03-27	第一次	1.34	<0.17	0.02	<10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1.43	<0.17	0.03	<10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1.48	<0.17	0.03	<10	<0.0015	<0.0015	<0.2
○11#厂界 下风向二		第一次	1.56	0.20	0.04	<10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1.64	0.19	0.05	<10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1.19	0.18	0.05	<10	<0.0015	<0.0015	<0.2
○12#厂界 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5	0.17	0.06	<10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1.09	0.21	0.05	<10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1.26	0.20	0.04	<10	<0.0015	<0.0015	<0.2
○10#厂界 下风向一	2023- 03-28	第一次	1.12	<0.17	0.03	<10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1.23	<0.17	0.02	<10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1.30	<0.17	0.03	<10	<0.0015	<0.0015	<0.2
○11#厂界 下风向二		第一次	0.86	<0.17	0.05	<10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91	<0.17	0.04	<10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92	0.17	0.04	<10	<0.0015	<0.0015	<0.2
○12#厂界 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2	0.19	0.05	<10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1.12	0.20	0.06	<10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1.32	0.18	0.06	<10	<0.0015	<0.0015	<0.2
最大值			1.64	0.21	0.06	<10	<0.0015	<0.0015	<0.2
标准限值			≤4.0	≤1.0	≤1.5	≤20	≤5.0	≤0.8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6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3-27	09:20	102.1	14.9	1.6	北	晴
	10:00	102.1	15.1	1.7	北	晴
	10:09	102.1	15.1	1.4	北	晴
	10:25	102.1	15.2	1.7	北	晴
	12:00	102.0	16.0	1.5	北	晴
	12:09	102.0	16.0	1.5	北	晴
	13:00	102.0	16.1	1.5	北	晴
	14:10	102.0	16.7	1.4	北	晴
	14:19	102.0	16.6	1.6	北	晴
2023-03-28	09:30	102.0	15.0	1.3	北	晴
	10:10	102.0	15.2	1.4	北	晴
	10:19	102.0	15.2	1.4	北	晴
	10:35	102.0	15.3	1.7	北	晴
	12:10	102.0	15.7	1.5	北	晴
	12:19	102.0	15.7	1.6	北	晴
	13:10	102.0	15.7	1.6	北	晴
	14:20	102.0	15.9	1.6	北	晴
	14:29	102.0	15.9	1.6	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不新增职工人数，所以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外排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乙苯、氨、甲苯、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74.7%。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改扩建要求，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次品、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19kg/h）核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7200h 计）年排放量为 0.1368t/a，

在环评全厂总量控制值范围内。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等台账记录，按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4、未实施的注塑机建设完成后，需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3〕5 号

关于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西周镇昌明

路 226 号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新增 17 台注塑机、新增 1 台粉碎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拌料、投料、注塑成型、去毛刺、检验、破碎等；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由年产 1000 万件注塑件增至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达标排放；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颗粒物）、拌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扩建项目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集尘灰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生产时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1月11日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年01月11日印发。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二：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批复 年产量	折合 日产量	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注塑件	2500 万件	8.33 万件	7.92 万件	95.1%	8.25 万件	99.0%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监测期间消耗量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1	ABS	t	0.96	0.99
2	PS（聚苯乙烯）	t	0.48	0.50
3	AS（聚丙烯-苯乙烯共聚物）	t	0.16	0.17
4	PE（聚乙烯）	t	0.13	0.14
5	尼龙（聚酰胺）	t	0.032	0.033
6	PP（聚丙烯）	t	0.32	0.33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5MA2GWDHU9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2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GWDHU9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9日至2027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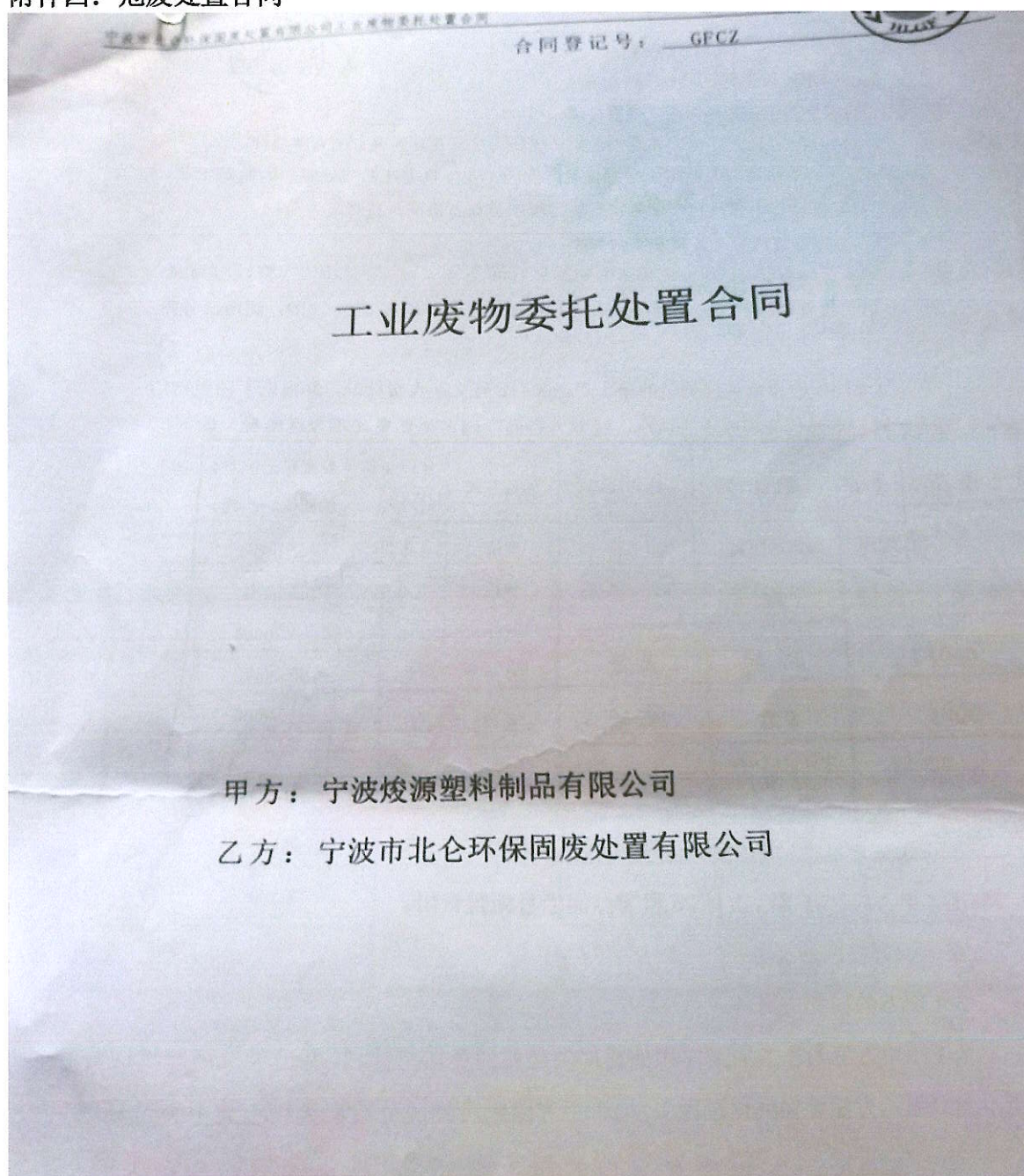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05	4000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3	喷淋废水	900-041-49	焚烧	0.1	3000
4	废洗枪水	900-252-12	焚烧	0.05	3000
5	漆渣	900-252-12	焚烧	0.1	3000
合计				0.4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

3.5 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姜勇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6895992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 昌明路 226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姜勇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周支行 帐号：83103070142100070 纳税人税号：91330225MA2GWDHU9D 邮编：315000 电话：0574-6583081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6785000
--	---

4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013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蓝海环保技术服务部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百福大厦 10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4-10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3-27~2023-03-2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3-27~2023-03-31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百福大厦 10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 其中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报告编号: HY23001301

第 4 页 共 10 页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苯、甲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2023-03-27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58.2	57.8	59.5	—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59	0.061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996	1021	1028	—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50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⁶	3.4×10 ⁻⁶	3.3×10 ⁻⁶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8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4	<0.004	<0.004	≤20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	
◎6#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排气 筒高度 15m)							

报告编号: HY23001301

第 5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排气 筒高度 15m)	2023-03-27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6.92	7.48	7.27	≤20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8.4×10 ⁻³	8.1×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9	2.3	≤20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4.4×10 ⁻³	2.6×10 ⁻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20.7	7.90	≤6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0.023	8.8×10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54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69	1127	1112	—
◎5#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69.5	69.2	107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2	0.11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22	1039	1012	—
◎6#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排气 筒高度 15m)	2023-03-28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乙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50
			排放速率 kg/h	3.2×10 ⁻⁶	3.4×10 ⁻⁶	3.3×10 ⁻⁶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8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20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3×10 ⁻⁶	2.2×10 ⁻⁶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4.79	5.79	5.16	≤2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6.6×10 ⁻³	5.6×10 ⁻³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3.4	4.5	≤2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3.9×10 ⁻³	4.9×10 ⁻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23.0	29.0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6	0.03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09	≤2000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56	1138	1084	—

表 2-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10#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3-27	第一次	1.34	<0.17	0.02	<10
			第二次	1.43	<0.17	0.03	<10
			第三次	1.48	<0.17	0.03	<10
○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1.56	0.20	0.04	<10
			第二次	1.64	0.19	0.05	<10
			第三次	1.19	0.18	0.05	<10
○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95	0.17	0.06	<10
			第二次	1.09	0.21	0.05	<10
			第三次	1.26	0.20	0.04	<10
○10#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3-28	第一次	1.12	<0.17	0.03	<10
			第二次	1.23	<0.17	0.02	<10
			第三次	1.30	<0.17	0.03	<10
○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86	<0.17	0.05	<10
			第二次	0.91	<0.17	0.04	<10
			第三次	0.92	0.17	0.04	<10
○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1.02	0.19	0.05	<10
			第二次	1.12	0.20	0.06	<10
			第三次	1.32	0.18	0.06	<10
标准限值				≤4.0	≤1.0	≤1.5	≤20

表 2-2、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苯乙烯	甲苯	丙烯腈
O10#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3-27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苯乙烯	甲苯	丙烯腈	
O11#	厂界下风向二	2023-03-27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O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O10#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3-28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O11#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O12#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015	<0.0015	<0.2	
		第二次		<0.0015	<0.0015	<0.2	
		第三次		<0.0015	<0.0015	<0.2	
标准限值				≤5.0	≤0.8	—	

表 2-3、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O7#	厂区内注塑车间 1 号门口	2023-03-27	10:00~11:0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3.85	≤6 (小时浓度限值)
			12:00~13:00		2.12	
			14:10~15:10		2.34	
			11:05~11:11		4.71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05~13:11		4.96	
			15:15~15:21		5.21	
O8#	厂区内注塑车间 2 号门口		10:09~11:09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2.27	≤6 (小时浓度限值)
			12:09~13:09		2.37	
			14:19~15:19		2.76	

报告编号: HY23001301

第 8 页 共 10 页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O8#	厂区内注塑 车间 2 号门 门口	2023-03-27	11:14~11:2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3.30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13:14~13:20		3.44	
			15:24~15:30		3.51	
O9#	厂区内注塑 车间 3 号门 门口		09:29~10:2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70	≤6 (小时浓度限值)
			10:34~11:34		2.83	
			13:09~14:09		2.74	
			09:30~09:36		2.99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11:35~11:41		3.11	
			14:10~14:16		3.22	
O7#	厂区内注塑 车间 1 号门 门口	2023-03-28	10:10~11: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34	≤6 (小时浓度限值)
			12:10~13:10		2.62	
			14:20~15:20		2.70	
			11:15~11:21		2.89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13:15~13:21		2.94	
			15:25~15:31		3.04	
O8#	厂区内注塑 车间 2 号门 门口		10:19~11:1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11	≤6 (小时浓度限值)
			12:19~13:19		2.34	
			14:29~15:29		2.43	
			11:24~11:30		2.61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13:24~13:30		2.75	
			15:34~15:40		2.79	
O9#	厂区内注塑 车间 3 号门 门口		09:39~10:3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80	≤6 (小时浓度限值)
			10:44~11:44		1.92	
			13:19~14:19		2.39	
			10:40~10:46		2.50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 值)
			11:45~11:51		2.58	
			14:20~14:26		2.66	

表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	厂界一	2023-03-27	晴	1.7	08:33	58	22:01	47
▲2#	厂界二				08:40	59	22:07	50
▲3#	厂界三				08:49	58	22:15	48
▲4#	厂界四				08:57	59	22:21	48
▲1#	厂界一	2023-03-28	晴	2.0	08:22	59	22:02	47
▲2#	厂界二				08:31	60	22:10	50
▲3#	厂界三				08:38	59	22:18	49
▲4#	厂界四				08:47	59	22:27	48
标准限值					≤65		≤55	

表 4、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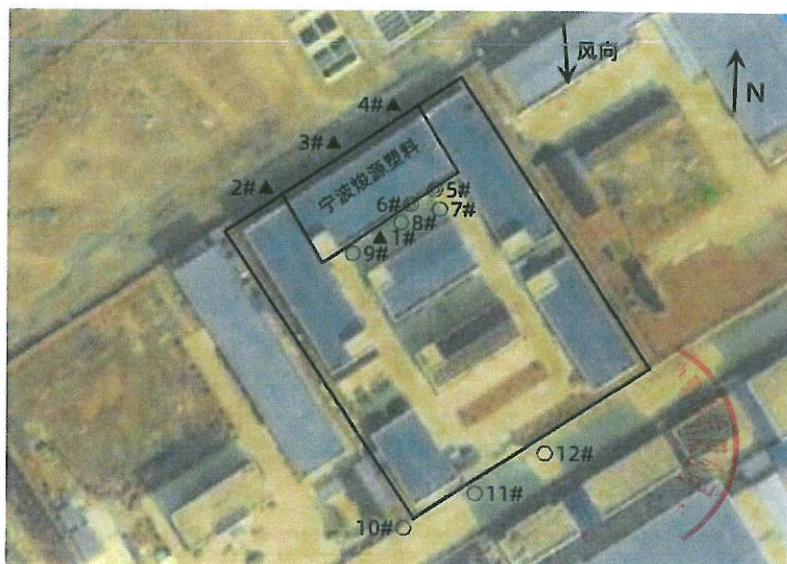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3-27	09:20	102.1	14.9	1.6	北	晴
	10:00	102.1	15.1	1.7	北	晴
	10:09	102.1	15.1	1.4	北	晴
	10:25	102.1	15.2	1.7	北	晴
	12:00	102.0	16.0	1.5	北	晴
	12:09	102.0	16.0	1.5	北	晴
	13:00	102.0	16.1	1.5	北	晴
	14:10	102.0	16.7	1.4	北	晴
	14:19	102.0	16.6	1.6	北	晴
2023-03-28	09:30	102.0	15.0	1.3	北	晴
	10:10	102.0	15.2	1.4	北	晴
	10:19	102.0	15.2	1.4	北	晴
	10:35	102.0	15.3	1.7	北	晴
	12:10	102.0	15.7	1.5	北	晴

报告编号: HY23001301

第 10 页 共 10 页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3-03-28	12:19	102.0	15.7	1.6	北	晴
	13:10	102.0	15.7	1.6	北	晴
	14:20	102.0	15.9	1.6	北	晴
	14:29	102.0	15.9	1.6	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30013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竣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象山蓝海环保技术服务部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百福大厦 10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3-04-10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3-27~2023-03-28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03-27~2023-03-3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百福大厦 10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 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本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丁烯、1,3-丁二烯和二 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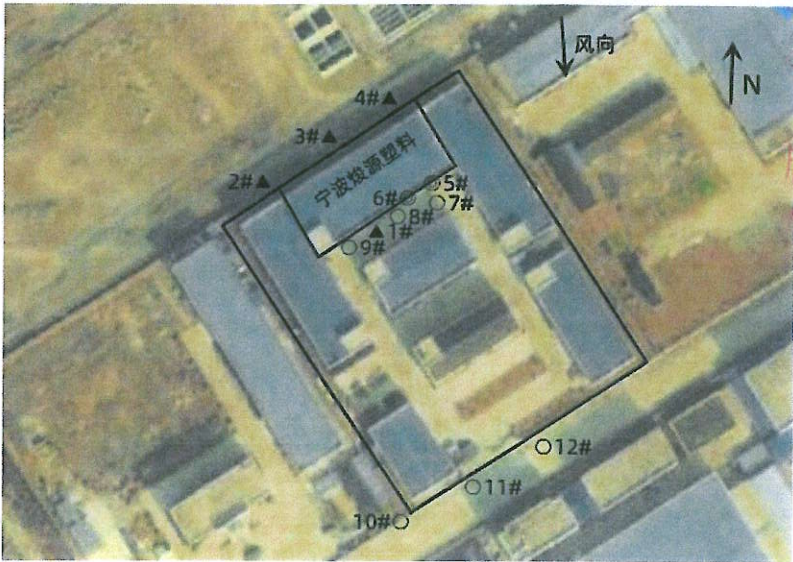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排气 筒高度 15m)	2023-03-27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³	<0.3	<0.3	<0.3	≤1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1.7×10 ⁻⁴	1.7×10 ⁻⁴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³/h		1069	1127	1112	—
◎6#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排气 筒高度 15m)	2023-03-28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³	<0.3	<0.3	<0.3	≤1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⁴	1.7×10 ⁻⁴	1.6×10 ⁻⁴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³/h		1056	1138	1084	—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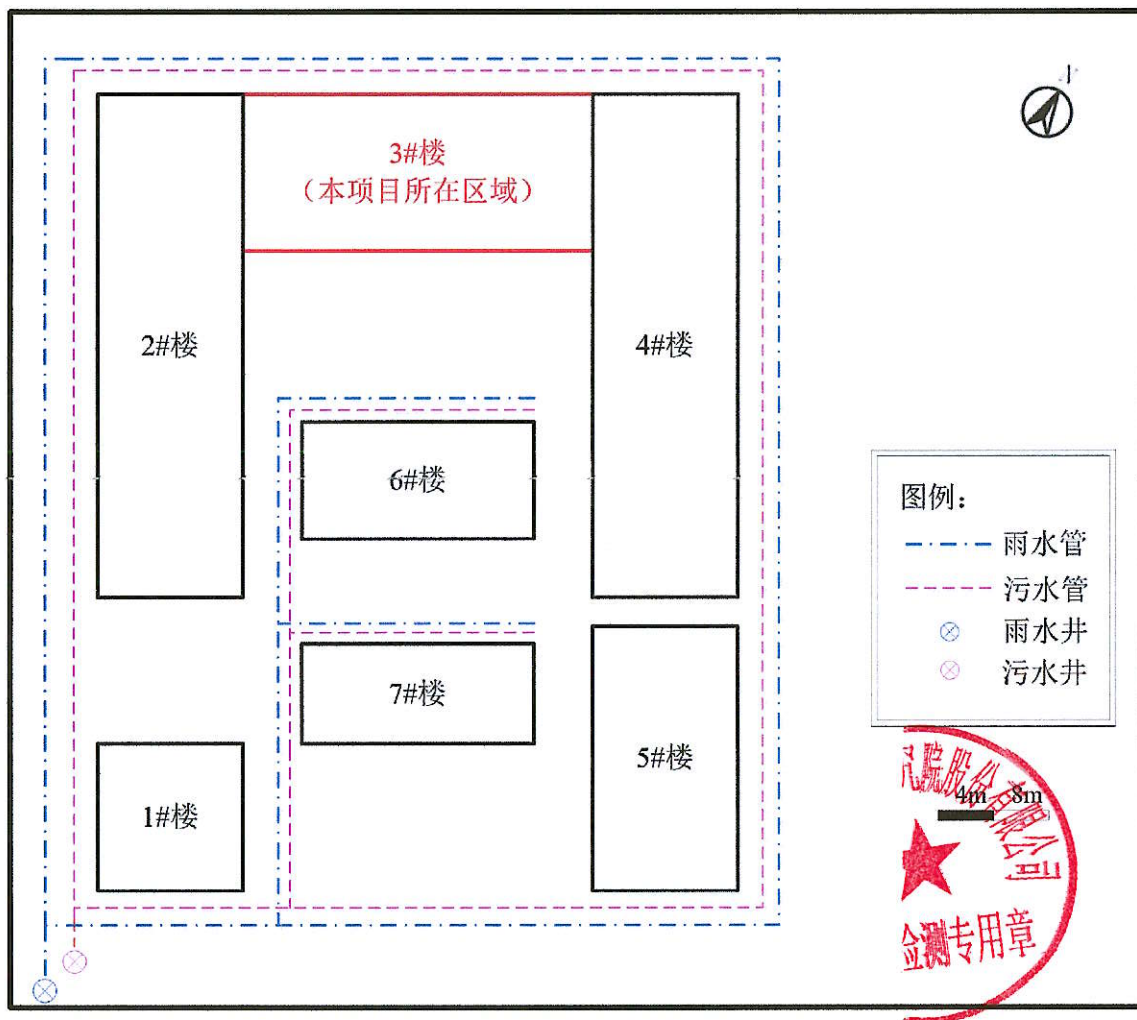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俊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宁波俊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昌明路 2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名称		宁波锦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审批文号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俊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验收单位		宁波俊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俊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185	17.1	60	5.34×10 ⁻⁴	5.34×10 ⁻⁴	0	0	0.154	0.1678	0.285	0.1	-0.01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